绍市农通〔2020〕24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公务员平时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现将《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11日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公务员平时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局干部队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鞭策公务员更好地履职尽责，促进干部管理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根据《浙江省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在局党委领导下进行，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为组员，考核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

二、考核对象

局机关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局领导考核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三、考核周期

每季度考核1次；其中第四季度考核结合公务员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四、考核指标

（一）共性指标（40分）

1、政治品行（10分）

主要根据日常政治表现、政治学习情况及社会公德践行、个人品行等情况进行评价。

2、工作作风（10分）

主要根据日常工作的务实程度、勤勉程度和绩效结果进行评价。

3、廉洁自律（10分）

主要根据平时遵守八项规定精神、清廉从政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

4、出勤情况（10分）

主要根据日常出勤、遵守工作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

共性指标的评价由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牵头，办公室、机关党委、处室代表共同参与。

（二）个性指标（60分）

1、工作承担量（30分）

主要根据重点工作参与程度、常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创新情况及成效等进行评价。

2、工作满意度（30分）

主要根据工作满意度和群众评议进行评价。

一般干部的个性指标由处室长和本处室其他干部评价（其中处室长评价占比70%，本处室其他干部评价占比30%）；处室长的个性指标由局领导评价(局主要领导评价占比50%，局分管领导评价占比40%，局其他领导评价占比10%)。

五、考核实施

1、确定目标。以季为时间单位，根据职位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分周期考核目标。每季度初由处室长提出，经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审定后，列为个性考核指标。工作岗位、职责发生变化时作相应调整。

2、季度考核。共性指标采取直接打分；个性指标按等次评价，再折算分数（等次“好”计1分，等次“较好”计0.8分，等次“一般”计0.7分，等次“较差”不计分，算出加权等次分后乘以60即为个性指标得分）。

3、审核评鉴。根据各项指标计算得出的总分，依序对考核对象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办公室汇总后由局党委会审定。

4、结果反馈。由分管领导或处室长向考核对象本人反馈上季度考核结果，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要求，听取本人意见。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平时考核领导小组反映。

六、考核等次

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其中好等次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40%。

考核等次确定为好等次者，由局办公室负责在全局范围内进行公示。

七、结果运用

1.对平时考核一贯表现优秀的考核对象，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奖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2.对平时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考核对象，由分管领导或处室长及时谈话提醒。对平时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考核对象，由平时考核领导小组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进行诫勉。

3.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原则上应当从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好等次较多且无一般、较差等次的考察对象中产生。

4.当年平时考核结果一般、较差等次累计次数超过一半的，年度考核原则上应当确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等次。

5.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均为较差等次的，年度考核可以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6.平时考核结果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八、其他情形

1．考核对象派出参加学习培训、抽调参加专项工作期间，其平时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2.考核对象援派或者挂职期间，由接收单位进行平时考核。

3.新录用考核对象在试用期内参加平时考核，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试用期考核和任职、定级依据。

4.考核对象病、事假累计时间超过当期平时考核周期一半的，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

5.公务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平时考核，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或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公务员受警告处分期间，参加平时考核，不得确定为好等次；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期间，参加平时考核，不确定等次。受党纪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的公务员参加考核及等次确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共性指标评价表** | | | | |
|  | （ 年第 季度） | | |  |
| 处室： |  | 被评价人：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价人** | **得分** |
| 政治品行 | 日常政治表现、政治学习情况及社会公德践行、个人品行等情况 | 10 | 考评组 |  |
| 工作作风 | 日常工作的务实程度、勤勉程度和绩效结果 | 10 | 考评组 |  |
| 廉洁自律 | 平时遵守八项规定精神、清廉从政纪律等方面的情况 | 10 | 考评组 |  |
| 出勤情况 | 日常出勤情况、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 10 | 考评组 |  |
| 考评组成员签名： |  |  |  |  |

附件2：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公务员平时考核个性指标评价表**

（ 年第 季度）

处室： 被评价人：

|  |  |  |  |  |
| --- | --- | --- | --- | --- |
|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 **等次建议依据：**  **1、工作承担量**  主要根据重点工作参与程度、常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创新情况及成效等进行评价。  **2、工作满意度**  主要根据工作满意度和群众评议进行评价。 |  |  |  |  |

评价人：

附件3：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平时考核等次审定表

（ 年第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对象 | 所在处室及职务 | 考核等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考核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好等次人数控制在实际参加考核人员的40%以内，超过控制人数的作废。

|  |
| --- |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